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 \*ST贤成

公告编号:2013-059

##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2013宁民一破字第00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情况：

申请人：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

住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饮马峡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冯志荣

二、西宁中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情况：

2013年5月23日申请人以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西宁中院申请对我公司进行重整。

西宁中院查明：2012年6月30日，申请人与我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确认截至2012年6月30日，申请人对我公司享有9,750万元的债权。截至目前，虽经申请人主张但未向我公司支付能清偿该到期债务。根据我公司2013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3月31日，我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总额301,685.19万元，负债84,610.99万元。2013年5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开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截止2013年5月13日，我公司涉及诉讼案件60余起，涉案金额343,326万元。同时，我公司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并因债务担保关系设置了质押，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也因债务担保设置了质押，又因涉诉被多家法院查封、冻结了股权和资产，部分股权已被法院拍卖还债。

西宁中院认为，我公司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我公司的重整申请。

三、公司股票停牌及复牌事项：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3.2.7、第13.2.8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6月19日停牌一天，2013年6月20日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即2013年7月18日起实施停牌。直至西宁中院就重整计划作出裁决后，由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3.2.9的规定向上交所提出申请复牌。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存在因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原

因被暂停上市或依照我国《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

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 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3-026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

•本次会议是否有新提案提交表决：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在东湖路9号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5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589,181,456股，占公司股本1,555,882,832股的37.8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朱军杰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及其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88,809,284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94%;反对:5,199股；弃权:366,973股。

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88,809,284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94%;反对:5,199股；弃权:366,973股。

3、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88,809,284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94%;反对:5,199股；弃权:366,973股。

4、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2012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455.05万元。综合考虑股东利益与公司发展需求,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末总股本1,555,882,832股计算,拟按每10股派1.2元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8,670.59万元(含税)。实施该方案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尚有48,455.05万元减少为29,784.46万元。

同意:588,326,784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85%;反对:487,699股；弃权:366,973股。

5、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588,809,284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94%;反对:5,199股；弃权:366,973股。

6、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目前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计划，拟定2013年度财务预算如下：公司预计2013年度结转主营业务收入约35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4亿元，资产负债率控制在50%以内。

同意:588,326,784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85%;反对:487,699股；弃权:366,973股。

7、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同意:588,809,284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94%;反对:5,199股；弃权:366,973股。

8、关于公司2013年度购买土地总金额的议案

为了增强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13年度购买土地总额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为2012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将加强研判，谨慎投资。在上述期限和总金额内，购买土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执行。

同意:571,438,169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6.99%;反对:17,376,314股；弃权:366,973股。

9、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由10项2项表决案组成，表决结果分别为：

9.1、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互为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互为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向中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互为担保额度不超过11亿元，为关联方提供互为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有效期自2012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将加强研判，谨慎投资。在上述期限和总金额内，购买土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执行。

同意:571,438,169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6.99%;反对:17,376,314股；弃权:366,973股。

10、关于公司2012年度购买控股股东所持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收购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收购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收购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12、公证机关见证的律师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是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经律师审查，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年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 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9号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 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3-023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华远浩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浩利”）通知，华远浩利于2012年6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理信托贷款24,000万元提供担保并将其所持本公司流通股127,185,40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06%）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2年6月10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临2012-14）。经2012年7月和2013年4月公司分别完成2011年度及2012年度分红派息手续后，上述127,185,408股已变更为182,829,024股。目前华远浩利已办理完毕该182,829,024股股权的解押手续，同时华远浩利将所持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流通股182,829,024股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华远浩利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2,829,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 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3-020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 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3-022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6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6月18日，同意向首期9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256万份股票期权。

王忠雄董事属于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陶久华先生、王泽霞女士、陈静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原由喻明董事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职务调整为由陈静董事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 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3-021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 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3-022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本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6月18日，同意公司向首期9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256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

该名单以及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的数量均未超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监事会充分讨论，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 \*ST贤成

公告编号:2013-059

##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2013宁民一破字第00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情况：

申请人：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

住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饮马峡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冯志荣

二、西宁中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情况：

2013年5月23日申请人以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西宁中院申请对我公司进行重整。

西宁中院查明：2012年6月30日，申请人与我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